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120号）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监会【2009】16号），对公司本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29,912,876.1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5,173,109.80 元。利润分配方案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72,577,59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1 元（含税）向全

体股东分配,共派发现金 32,981,889.4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19 年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4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我们认为:本年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

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

四、独立董事对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_____
张晟杰 余俊仙 何 晴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